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虞关罚决字〔2025〕3号

当事人：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号楼8门6层

当事人于2025年4月29日以其他进出口免费监管方式向常熟海关申报进口光纤熔接机等商品，报关单编号为232420251245015018，申报总数量172千克，申报总价378109美元，申报包装种类为其他包装，无监管条件。其中，第1项商品光纤熔接机，税则号列为8515809090，申报总价110000美元，进口关税税率8%；第2项商品注塑挤压机，税则号列为8477209000，申报总价237533美元，进口关税税率5%；第3项商品注塑机模具，税则号列为8477900000，申报总价30576美元，进口关税税率0%。当事人于2025年5月26日已经缴纳关税14.82万元、增值税37.17万元。经海关现场查验发现，当事人申报进口的三台设备均属于旧机电产品，且进口上述商品包装种类实际为天然木托且有IPPC标识。

经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一）进口旧机电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进口的三台旧设备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其中案涉旧光纤熔接机属于《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实行限制进口管理的重点旧机电产品，经鉴定货物价值人民币227360元。当事人未按照《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向商务部门申请《进口许可证》，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案涉旧商品注塑挤压机、旧注塑机模具，经鉴定货物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28902元、235321元。当事人进口旧光纤熔接机、旧注塑挤压机和旧注塑机模具品名、价格申报不实导致多缴税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申报进口的三台设备均属于旧机电产品，但未按旧机电产品报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案涉三台旧设备需实施装运前检验，当事人无法提供装运前检验证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当事人未就案涉三台旧设备向海关申报接受卫生检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进境商品木质包装未申报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进口商品包装种类实际为天然木托且有IPPC标识，但当事人进境商品木质包装未向海关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查问笔录、询问笔录、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代理报关缴纳税款资料、代理报关往来邮件资料、进口商品相关资料、商品照片、价值鉴定资料、船舶出口报关资料、马来西亚海关申报资料、设备保养记录表、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申报不实，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影响国家国家许可证件管理、未按旧机电报检及未向海关申报检疫查验事项的违法行为。同时，当事人存在进境商品木质包装未申报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2日向海关提交书面申请缴纳保证金，能够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可以从轻

处罚情节。

对于当事人进口旧机电申报不实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择重处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处人民币11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5.02%）。

对于当事人进境商品木质包装未申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5项裁量，处人民币5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15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